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95)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 第五百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J. MUNIZ(巴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95)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
- (b)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 (c) 新申請書(S/2446,S/2466,S/2467,S/2672,S/2673 and S/2706)。

##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既然今天的臨時議事日程與昨天會議所通過者相同，這項議事日程不妨作為通過論，同時附加昨天所作的各項保留。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續前)

二 Mr. VON BALLUSECK (荷蘭)：現在我們再度遭遇到困難的老問題，即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安全理事會目下又有各種不同的提案。有的提案要我們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幾個申請國入會；另一方面，又有幾件個別的申請書，對於這些申請書，許多位理事認為應該分別加以審查。迄目前止，我們對這兩種分歧的辦法還不能達成一致的協議。

三 聯合國成立以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年來曾經迭次討論到申請國入會問題；根據討論情形可以觀察到一般的趨勢是逐漸主張在可能範圍內使聯合國會籍普及到全世界——一方面自當顧及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列表載的各項條件。

四. 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sup>1</sup>，據稱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該條[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事項為同意[申請國]入會之條件”。依據國際法院的意見，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不得於確認關係申請國必須符合的條件之外，另以其他國家與該申請國一同加入聯合國一事為投可決票之條件。

五. 說得通俗些，諮詢意見無非是說一國不得以乙申請國的入會作為准許甲申請國入會的條件。

六. 在大會第六屆會時，申請國入會問題曾經引起廣泛的辯論及討論。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再度宣稱，聯合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判斷不應以憲章第四條範圍以外之條件為根據。這項決議案又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書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並着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這項決議案最後規定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國代表團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的擬請國際法院再就此事發表諮詢意見之決議草案(A/C.1/708)<sup>2</sup>應從其各方面予以徹底審查，並應交由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七. 我們認為，根據這項決議案可知大會第六屆會感覺到申請國入會的整個問題應由大會第七屆會，也就是由本組織所有會員國，再加徹底審查。荷蘭政府認為這確實是最明智的辦法。

八. 迄目前止，安全理事會還不能對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獲致協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曾遵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 A(六)第三段的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會商，以期襄助安全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擬成積極的建議。那次會後所發表的公報特別說明“在此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代表重申他們對此問題之原有立場”。這件事經安全理事會八月份——舉行五強會議

<sup>1</sup> 參閱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條件(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的那一個月——主席 Mr Austin 在昨天〔第五九四次會議〕證實。他證實當時未獲協議。這無非是說，至少在目前，兩種相反的觀點繼續對峙，尚不能協調，因此，也可以說，五強會議並不能襄助安全理事會擬成積極的建議。

九．在此情形下，荷蘭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繼續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似乎不會有多大的進展。因此，我們覺得更有理由贊成安全理事會暫時擱置這個問題，等到大會下一屆會對實際情形重新加以檢討以後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一〇．昨天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的陳述使荷蘇代表團益發相信，理事會中的辯論不會打開多年來的僵局使得聯合國會籍能有正常而合理的擴充。我們又聽到各種陳舊的論據，添上聲色俱厲的控訴，指責那些不贊同蘇聯觀點的人居心叵測。我們也聽說蘇聯對此問題仍將仿照過去的情形使用否決權。所以，如果安全理事會在此階段對問題的實質暫且不作主張，我們或許可以節省時間，避免徒然重復申述互不相容的意見，使大會不致於受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新的一面之詞的影響，而可逕自參照新建議及新觀念重新審查入會問題。這類新觀念在大會第六屆會的辯論中已經有人提出。

一一 我不妨列舉下列事實來扼要說明我們當前的情勢。

一二．一九四五年聯合國初告成立時有五十一個會員國。此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陸續審議過十五件新的入會申請書。其中有九國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七個以上的贊成票，但是，由於蘇聯的否決，安全理事會無法推薦它們入會。其餘五國並未獲得安全理事會所必需的七個可決票。以前述九國而論，大會決議案二九六(四)載稱大會認為這些國家均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然而，這些國家迄未能在安全理事會內獲得所必需的，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的可決票數。

一三．以第十五個申請國——利比亞——而言，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曾建議：“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是，由於“整批交易”與分別審議兩種辦法爭持不決，利比亞也就無從加入本組織，其他各申請案大多數——甚至於全部——也都因此而仍未解決。

一四 憑我個人的記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總數現在已達二十一。聯合國顯然必須認真努力，打開多年來的僵局，使得那些在許多位理事會看來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條件的國家從此可

參加本組織。但在另一方面，目前又顯然不可能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切實改變它們一向所採取的立場，其他理事國的情形或許也一樣。

一五 本上述種種理由，荷蘭政府認為理事會似可暫緩審議此事，等到大會下一屆會時，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對此問題表示較明確的意見以後再行審議。我們可以本此旨趣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一六．倘若安全理事會決定在目前就對現有的各項提案加以論斷，荷蘭政府就必須重申既往的一貫立場，就是說我們應該依據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條件來分別判斷各申請國，並且應該依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在推薦某一申請國入會時，不以其他一個或數個申請國同時入會為條件。

一七 照我的瞭解，昨天 Mr Malik 似乎是說，憲章第四條並無任何規定禁止在同一件提案中推薦一個以上的申請國入會；這句話也許是正確的。祇要各申請國的情形經分別加以審查，我們當然可以將這幾個同時列在一項提案中。但是憲章第四條並沒有規定說一個申請國必須與其他某些申請國一起成為會員國。第四條並未規定這種條件。以此而論，“同時”一語實在是有些過甚其詞；關於這一點，土耳其代表昨天說得很對，而且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也證實了這一點。

一八 倘若目下的蘇聯提案——見文件 S/2664——付諸表決，荷蘭代表團因為上述種種理由便不得不投票反對。

一九 Mr. SARPER (土耳其)．安全理事會目前有五項決議草案。這些決議草案係依照下列次序先後提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者一件 [S/2664]、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者一件 [S/2754]、及法蘭西提出者三件 [S/2758, S/2759, S/2760]。

二〇．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主張同時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等十四國入會。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提出的四項決議草案則分別主張准許日本、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入會。

二一．關於同時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在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中是隔不久要出現一次的。我們曾經幾度表示我們希望並且深願大多數申請國能在本組織中取得應有的地位。

二二．申請國入會的規則明文規定於憲章第四條第一項內。我們在理事會中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

時應該祇以這項規則為準繩。如果不遵守這項規則，我們就不免陷入絕境，而不易覺得脫離的捷徑。

二三 蘇聯代表不遵守這項規則，再度堅持要同時准許十四國入會。在昨天的陳述中，他拿若干申請國的入會資格作比較，他居然說約但是以“擴張領土為目標”並且“對鄰國不斷施行威脅”的國家，葡萄牙曾“同佛朗哥的西班牙一起與希特勒的德國合作”，愛爾蘭曾“同情希特勒”，又說義大利已“重新採行侵略政策，成為侵略的北大西洋集團的一員”。蘇聯代表在同一篇陳述中繼續說，這些事實充分顯示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立場是何等的虛偽。

二四 我並沒有替美國和英聯王國兩國代表團辯護的意思。但是，如果蘇聯代表的確相信他自己的話，我們就不免對蘇聯代表團提議准許上述各國入會一事，感到有些驚奇。換句話說，他一方面對這些國家的入會資格表示疑問，在另一方面又把這些國名列入蘇聯代表團提出的建議草案——見文件S/2664——中。土耳其代表團認為這件事必須酌予闡明，因為我們不願輕易相信蘇聯代表之所以將這些國家——也就是受他如此嚴厲抨擊的國家——列入決議草案是想以此為代價來換取另外一些在他看來或許是“同樣不能接受的”國家入會。

二五 土耳其代表團當然堅決反對蘇聯代表團對於那些橫遭蘇聯代表抨擊的國家的意見。自從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開始審議這個項目以來，土耳其代表團曾經迭次發表意見說，每個申請國入會問題應該依照憲章規定以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分別加以審查，並且說各會員國不得以未經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的事項作為同意任何申請國入會的條件。

二六 且以義大利為例。雖然義大利是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雖然義大利人民代表世界上最悠久的文化之一，但是由於一個代表團所採取的不正當手段，該國竟無從向聯合國提出它的寶貴的貢獻。祇要每個申請國經分別加以審查，我們甚願贊成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各國中大多數國家入會。

二七 蘇聯代表在向理事會上次會議陳述時，另外又爭辯說憲章並無任何條款禁止同時准許數國入會；為證明他的論點起見，他舉出美國代表 Mr. Johnson 向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為例。他還慫恿地說他提及這些“事實”是為了供土耳其代表參考。我要請他先注意一件事實，就是說，雖然美國代表 Mr. Johnson 當時所提的決議草案列載八國國名，却絕

未提到要同時准許這些國家入會。其實，任何人都應該以憲章規定範圍以外的事項為同意入會的條件，即使蘇聯代表也不應該這樣做的。

二八 我要請蘇聯代表注意另外一件更有意味的事實。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後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議時，Mr. Gromyko 曾向理事會發言，就美國決議草案作如下的陳述：

“本人對於吾人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申請國家一體加入本組織一點未能同意。國家不能視為物品而可以標準尺度加以處理者。當吾人討論准許加入本組織問題時，吾人必須個別討論每一具體之申請書，同時顧及有關各該申請書之事實與情形。基於此種種理由，本人未能贊同美國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八國一體加入本組織一案。”

二九 Mr. Gromyko 續稱

“因此，吾人不能對各國之申請不經個別討論，即一舉而准許所有八國入會。”

三〇 Mr. Gromyko 的這篇陳述以其本身而論是正確的，但在我們看來却是多餘的，因為美國提案根本就沒有說要同時准許申請國一體入會。

三一 雖然美國代表團的確並未主張同時准許八國入會，上述語句却表明了蘇聯代表團在一九四六年時對准許申請國集體入會問題的意見。現在蘇聯代表團對同一問題竟改變立場，使本組織因而無法獲得許多申請國可能提出的貢獻——這件事使我深感遺憾。

三二 蘇聯代表團現在或許會辯稱，各項申請書業經分別審查，所以目前祇臆下整批入會問題。但是我們決不能強詞奪理將關於個別審查各申請國的條款解釋為不含有個別准許入會的意義。

三三 本上述種種理由，土耳其代表團懇切建議理事會應分別審議各申請國入會問題，並應憑各國的資格作個別的決定，藉使我們的行為符合憲章的條文與憲章的精神。

三四 Mr. KYROU (希臘)：我不知道荷蘭代表的意思是不是要照他的建議正式動議將目下的整個問題提交大會下一屆會審議。如果他提出這樣的提案，希臘代表團就擬投票贊成，其理由正與 Mr. Von Balluseck 剴切說明者相同——同時當然要附加一項條件，就是說應該一併向大會提出一項詳盡的報告書，有如大會第六屆會決議案五〇六 A(六)第二段所暗示者。

三五 希臘代表團時常與我們的聯蘇同仁有唇槍舌箭之爭；理事會中其他各國代表團幾乎也都有

過這種經驗。雖然如此，我們仍對他的才幹表示相當敬佩，並且對他即將離開我們一事表示惋惜。當然，我們知道 Mr. Malik 在離開之前還要發表幾篇演說；我們不禁熱烈盼望他的臨別之言不愧於他的英才。我不得不坦白地說，我們的蘇聯同仁昨天下午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冗長陳述，使我深感失望。Mr. Malik 花了五十分鐘的時間重覆提出那些為我們所熟知及至於可以背誦的控訴及指責。其中應有盡有，自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侵略性”以至於“英美獨占企業”，自突尼西亞案以至於美國境內的種族歧視，無不包羅在內。既然我們可望從 Mr. Malik 的繼承者口中一再聽到這些陳腐的口號，我們可以斷定昨天的陳述不是說給我們聽的。這篇陳述倒有些像專為路易十四的太子 Dauphin 編的教科書——但有一點區別 在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間專為法國太子編纂的書籍經刪除一切邪惡的思想及情感，而蘇聯代表的陳述却什麼都沒有刪除。

三六 Mr Malik 批評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政策前後矛盾。似乎他自以為他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一成不變的，一成不變——用莎士比亞的文句來說——“有如北辰，堅定穩固，無可比倫”。

三七 我不妨提出幾件事來證明他的一成不變。剛才 Mr Sarper 已經告訴我們說，蘇聯代表在他昨天的陳述中抨擊約但為“以擴張領土為目標並對鄰國不斷施行威脅”的國家。蘇聯代表抨擊葡萄牙曾“與希特勒的德國合作”。他抨擊愛爾蘭曾“同情希特勒”而不同情與希特勒暴政作戰的國家。他抨擊義大利說“義大利已往因法西斯主義不負責任的侵略政策以致慘遭浩劫，現在甫告復原，竟又推行侵略政策”。可是，有如土耳其代表剛才所說，這四個懷有“擴張領土的”、“侵略的”及“希特勒的”目標的國家却蒙同一位 Mr. Malik 在他的綜合提案 S/2664 中推薦加入聯合國。此外，蘇聯代表本着他的一成不變的政策，在昨天結束他的陳述時又威脅我們說，如果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分別審查上述四國的申請案，那麼他將再度否決這四國入會。

三八 昨天 Mr Malik 囑咐我們回想一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會議的討論情形，當時美國代表 Mr Herschel Johnson 曾提出一項提案，擬請大會准許下列八國入會：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冰島、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瑞典及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我和土耳其代表 Mr Sarper 一樣聽從蘇聯代表的勸告；我對 Mr. Malik 的這點建議並且表示感激。我在安全理事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中發現 Mr. Johnson 在提出有關的提案草案時特別說明：

“吾人僉信於以後之大會會議中，其重要建設性工作之一自應為理論上所當採取之第二步驟，即廣徵會員國，俾使一切現有之合格申請國均得躋立於本組織之列”——我重復其中“合格”一語。“設無所有合格國家之合作，則本組織勢難於絕對必要之範圍外長此執行其職務”——我重復其中“合格”一語。

三九．我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五次會議的紀錄中發現 Mr. Johnson 說他“同意接受蘇聯代表之建議，撤銷”他的動議。美國代表並且說：

“本人尤準備並願意接受該建議，因其出自蘇聯代表”——即 Mr. Gromyko ——“且顯然將來阻礙決議案之通過者當為蘇聯之一票。”

四〇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同一第五十五次會議中，約距今六年以前，就有人提出最正當的理由來反對目前所審議的蘇聯決議草案。這個人是蘇聯代表 Mr. Gromyko；當時他的話是如此的精彩，如果 Mr. Sarper 不會先加引述，我也要想加以引述。我不妨補充說，以當時的情形而論，雖然有關八國的申請書曾經由安全理事會所屬、以波蘭副代表 Mr Michalowski 擔任主席的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徹底審查，蘇聯代表為替憲章第四條辯護起見，採取了如此堅強的立場。巴基斯坦代表在昨天的會議開始時平心靜氣地告訴我們說，目前蘇聯提案所列舉的十四國中至少有一國，即利比亞，其入會資格從來不會經過單獨審查。

四一 既有 Mr. Gromyko 的宏論在先，一個小國的謙虛的代表還有什麼別的話可說來替第四條辯護呢？

四二 蘇聯提案據說是以會籍普及原則為根據的。這項原則的確是聯合國的基礎所在，因此我們應該竭力設法達到這項目標。但是蘇聯決議草案根本誤解會籍普及原則的意義，這項草案如告通過，就不免形成一種純粹是呆板及機械性質的入會制度，也就是一種為憲章第四條所絕對禁止的辦法。

四三．憲章中固然隱涵有會籍普及的觀念，但在另一方面，憲章特別明確規定這項原則唯有在某些情況下方能適用，並且規定申請入會國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如果不顧這些條件而准許所有申請國集體入會，換句話說，准許那些至少可以說是不夠入

會資格的申請國一起入會便是肆意違反憲章的各項原則，包括會籍普及原則在內。

四四 普及原則的含義是指不應有任何歧視，也是指第四條所確立的標準應該以公正客觀的方式公平適用於所有申請國。以國內法而言，普及原則係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也就是義務及權利平等。所以，在人人均有服兵役義務的國家中，徵兵局儘可剔除那些不適合於服兵役的人，但此舉的意義當然並不是說徵兵局破壞義務平等的規則。民主國內一切公民在權利方面均可申請擔任行政職位。但是這並不是說，一旦申請便一定會被聘用，也並不是說為事擇人就違反了權利平等的原則。

四五 蘇聯代表深知他的提案的缺點。或許因為這個緣故，他才將他從前在巴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經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五七三次會議否決的完全相同的提案中述及安全理事會業已審查各項申請案的一段前文刪除。由此可見蘇聯代表確實知道蘇聯提案的真諦是各項申請書不應加以審查。或許根據同樣的理由，Mr Malik 在昨天勸促我們相信蘇聯提案照例列入的五個人民民主國家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入會條件，即“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

四六 這是他的說法。鄙見恰恰相反。祇舉一例來說，昨天 Mr. Malik 勸促我們相信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在該國境內全部人權均受尊重，而且絕無歧視種族上、政治上或經濟上少數份子的情事，為答覆他起見，我可以申論蒲加勒斯特政府在今年二月十六日公報補編第九號中公佈的命令。這項命令核准並指示強迫疏散各色人等事宜。由於這項命令所列的應予疏散者種類繁多，在執行時又從寬解釋，結果據估計蒲加勒斯特一地就有二十萬人以上，也就是說羅馬尼亞首都人口中足足有五分之一，可能被驅逐出境。其他各大市鎮，諸如 Ploesti, Brashov, Arad, Cluj, Timishoara 等也在實行驅逐出境。這件事行動極為秘密。自從今年三月初開始實行以來，據最近的報告，至今仍以比較弛緩的方式在進行中。驅逐出境者幾乎一概被遣送至 Baragan 區乾旱不毛之地的原始的營房中，並且經常受到監視，或者被直接遣送到龐大的建築工程所在地區之一，諸如貫通多腦河與黑海的運河或 Bicaz 水電壩等。

四七 我可以舉出數千件類似的事例來說明 Mr. Malik 推薦入會的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境內尊重人權的情形；我也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幾件事實

來證明這些國家愛好和平的性質。但是我不這樣做，因為這祇是我的一面之詞，我決不像 Mr. Malik 那樣妄想安全理事會單憑一個代表團片面之詞就通過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決議案。

四八 蘇聯代表的議論中尚有一點是我在結束發言前非提到不可的。Mr. Malik 辯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等五國入會事之所以受到反對，唯一原因在於這些國家的國內體制。這當然是不符事實的。南斯拉夫也是共產主義國家，可是這件事並不妨礙我國及本組織中其他各非共產主義會員國與南斯拉夫保持和平友好的關係。

四九 雖然希臘代表團深願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中所列的九國——即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加入聯合國，我們根據上述種種理由却不得不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這九個國家對聯合國可能有寶貴的貢獻，竟因蘇聯的否決而無法加入，希臘人民對這件事極表惋惜。我們認為這些國家充分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會員國資格。這也是我們不能投票贊成它們入會的另一個原因——並不是因為它們不合會員國的資格，而是因為它們會無辜被牽連在黑市交易中。

五〇 蔣先生(中國) 聽了主席在今天會議開始時的言論，我所得的印象是他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討論的現階段祇就項目二(a)發言。我斷定將來主席一定會給我們討論項目二(b)及二(c)的機會。因此，目前我祇擬就蘇聯代表的提案，發表意見。

五一 中國代表團反對這項提案。中國代表團採取這個立場有三點理由。

五二 第一點理由是 要求我們同時准許加入聯合國的十四國並沒有包括大韓民國在內。難道還用得着我告訴各位理事說，大韓民國政府是根據自由公正的普選而成立並且經聯合國委員會證明選舉確實是自由公正的嗎？難道還用得着我告訴各位理事說，蘇聯提案所列的國家中有幾個政府並不是根據自由公正的普選而成立的嗎？蘇聯提案列入某國或排斥某國所憑的標準，偏袒一方，有失公允，而且也毫無理由可言。我以中華民國代表的資格必須開宗明義首先提出這點理由，因為我們中國人一向把朝鮮人民當作兄弟看待。五十年來，我們盡心竭力幫助朝鮮人民取得獨立地位。我覺得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的權利並不下於任何其他申請國。這是我的第一點理由。

五三 第二點理由是 加入聯合國必須以個別國家為單位。憲章規定如此。憲章並列載會員國的

資格，凡此種種條件及資格乃是個別國家入會的條件及資格，並不是一羣國家入會的條件及資格。憲章第四條應該如何解釋，國際法院已經有嚴正的表示。對於第四條，我們不能指望有更嚴正的解釋。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告訴我們說，我們不得以其他國家的入會作為准許某一國家入會的條件。這點意見是確切不移的。在我之前發言的幾位代表，尤其是土耳其和希臘代表，已經請理事會注意到一九四六年時蘇聯代表在類似情況下所提出的論據。當時 Mr. Gromyko 的意見確切符合憲章的規定，而且也符合後來國際法院發表的諮詢意見。本此理由，就是說依照憲章的規定我們非分別准許各國入會不可，我正式請主席將蘇聯決議草案所載的十四國分別提付表決。我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作此請求。我知道這項關於分部表決決議草案的規則附有一項足以阻礙這種分別表決的條款。這項限制條款是“ 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我請主席將十四國國名分別提付表決。

五四 如果原提案人反對分別表決，我們怎麼辦呢？在此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如照字面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就勢非違反憲章不可。這是我們當前的處境。照國際法院的解釋，憲章規定我們必須分別准許各申請國入會。我們必須恪遵這項規定。我們不能因為盲從議事規則字面上的規定而違反憲章。主席，我希望在你的任內，安全理事會不致於成為違反憲章的機關。當然，這項提案的提案人可以自由反對或贊同分別表決。如果他表示贊同，那麼他的決議草案在形式方面——我並不說，在實質方面——如果他贊同將十四國國名逐項分別付表決，那麼他的決議草案在形式方面可以說是符合憲章規定的。如果他反對將十四國分別付表決那麼他的決議草案連形式方面也違背憲章的規定，鄙見認為這種決議草案應該由主席裁定為不合程序。

五五 這是我反對蘇聯決議草案的第二點理由，就是說因為這項草案提議准許申請國整批入會而不是個別入會。我們應付這個問題的辦法在於恪遵憲章的規定並且依照憲章行事，就是說，對十四國中每一國家分別加以辯論並採取行動。中國代表團認為憲章不容許我們選擇其他辦法。如果我們迫不得已，在未經分別表決之前就非表決整個決議草案不可的話，我就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這是我的第二點理由。

五六 還有第三點理由。老實說，這項決議草案所列的國家中有幾國在我看來並不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昨天蘇聯代表在這裏說了約莫五十分

鐘的話。他的演說的油印速記紀錄長達二十頁。二十頁中有七頁，也就是說全篇演說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專為頌揚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他要我們相信這些所謂人民民主國家不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各方面都有顯著進展，而其他理事國推薦入會的申請國則發展落後並且是無恥的擴張領土的國家或反動國家。

五七 我對他所說的事實表示異議。我不相信他所說的事實是真的。此外，他認為他所說的事實與理事會的辯論有特殊的關係，我對這一點也表示異議。

五八 究竟東歐境內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狀況如何呢？我們都知道所謂人民民主國家是以勞工階級或工人來標榜它們的主義的。工人的命運如何呢？難道還用得着我向各位理事描述所謂人民民主國家境內的勞工制度嗎？我不談奴隸勞動，也不談集中營。我們且談這些國家中一般工人的所謂正常工作狀況吧。

五九 第一，他們的工資並不是論工作鐘點，而是按工作件數計算的——這種計件制度是世界各地自由勞工所反對而且不能容忍的。此外，尚有從莫斯科傳到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所謂斯塔哈諾夫運動。既有所謂社會主義競爭，又有“慶祝競爭”。

六〇 且以匈牙利為例。究竟匈牙利從一九五〇年八月起至一九五一年四月底止九個月內有那幾種慶祝節期呢？在這些慶祝節期中，勞工階級照理應當格外有所貢獻。首先，八月份第一週稱為朝鮮週。工人們據告要為朝鮮的光榮加班並加重工作。第二次競爭是為慶祝匈牙利憲法日。這次競爭期間定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份第二週及第三週。第三次競爭是為紀念 Mateos Rakosi 脫離匈牙利牢獄十週年。這次競爭定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份上半月。第四次競爭是為慶祝布爾雪維克革命三十三週年。這次競爭定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份下半月。第五次競爭是為慶祝匈牙利地方蘇維埃的選舉。這次競爭期間是一九五〇年十月。第六次競爭是為要在年底以前完成一九五〇年計劃。這次期間包括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第七次競爭是為慶祝斯大林同志誕辰。這次競爭也定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第八次競爭是為慶祝匈牙利工人黨第二屆大會。這次競爭定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及二月。第九次競爭是為慶祝原定在四月四日的“解放日”。這次競爭期間是一九五一年三月。第十次競爭是為慶祝五月一日。這次競爭期間是一九五一年四月。



六一 這是榮譽工人的生活情形，榮譽工人的正常生活情形。他們辛辛苦苦地工作，得到些什麼呢？昨天我們據告這些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工人和農夫們享受了旁人連做夢也想不到優裕的福利。

六二 我可以引述一些關於保加利亞的統計資料。在保加利亞，一公升牛奶的代價是二小時十五分鐘的勞力。一公斤新出的馬鈴薯要花費工人二小時八分鐘的勞力。一公斤蕃茄要花費工人六小時四十五分鐘的勞力。一公斤肉的代價是八小時四十分鐘的勞力。一公斤米的代價是五小時五十分鐘的勞力。一包二十枝裝的香煙要花費一小時二十五分鐘的勞力。一雙男鞋的代價是十七天零一小時的勞力。一雙輕便的夏季女鞋要花費六天四小時零三十五分鐘的勞力。一件大衣的代價是二十五天五小時零三十五分鐘的勞力。

六三 這類生活狀況固然是共產主義的特色，可是我不懂何以這類狀況因此就被當作天堂看待。蘇聯代表侈談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進展情形；我可以告訴各位一些匈牙利的進展情形。如果我們拿工人工資在一九三八年的購買力與一九五二年的購買力兩相比較，試問工人的每月工資在一九三八年能買到些什麼，在一九五二年又能買到些什麼。一個工人的每月工資在一九三八年能買到一千二百七十五枚雞蛋；在一九五二年祇能買到三百五十枚雞蛋。每月工資在一九三八年能買到九百三十公斤馬鈴薯，在一九五二年祇能買到一百七十五公斤馬鈴薯。這些工資在一九三八年能買到四百五十公斤菠菜；在一九五二年祇能買到一百零五公斤菠菜。我還有一項關於麵條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三八年，每月工資能買到一百零二公斤麵條，在一九五二年，每月工資祇能買到四十三公斤麵條。以上各節是所謂人民民主國家進展的事實。我所提到的祇是常人的命運，這些國家認為是常人的命運。

六四 至於那些受歧視、受恥辱、被現有政權認為是不榮譽的階級和團體，他們的境遇如何呢？不消說，他們被清算，被驅逐出境、或者被警察禁閉在牢獄中。這是那些被所謂人民民主國家認為是不榮譽的階級的命運。

六五 我們聽到過不少言論稱讚這些東歐國家的進展及福利。我目前有一篇文章綜述東歐的現狀，作者是著名的新聞記者 Leland Stowe。這篇綜述登載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好幾份美國報紙中。Mr Stowe 的專文是長篇連載的，我祇想向理事會宣讀其中綜述東歐現狀的一篇，原文見華盛頓郵報：

“究竟蘇維埃在東歐有些什麼成就呢？”

“它們把東歐國家變成克里姆林宮的囚犯。東歐國家的資源專供增強蘇維埃權力之用。

“它們操縱每個人的命運——從嬰孩到曾祖，從工人到婦女，從銀行家到乞丐，從農民到詩人，從教員到牧師，從歌女到棺材匠，無一例外。

“它們壓制一切宗教教會的獨立。它們利用宗教組織來達到克里姆林宮的政治目的。

“它們把一百多萬東歐人民關在牢獄和奴隸勞動營裏面。它們正在擴充這些設備以便另外容納幾百萬個奴隸。

“它們摧毀了一切政治上的反對勢力。它們從事於清算上層階級和中層階級，所用的方法是：逐漸餓死、集體驅逐出境及以‘正義’的名義判處死刑。

“它們敗壞教育制度。它們要使東歐國家的文化歷史、文學、科學、藝術和傳統都摹仿俄國。

“它們要使將近二千萬的不滿二十一歲的下一代青年信仰共產主義，這件工作已經很有進展。

“今天蘇俄在實際上已經擴張到柏林和維也納。赤俄在歐洲所控制及統治的地區要比土耳其帝國在極盛時代還要廣袤。”

六六 我們也聽說這些東歐國家已經排斥外國資本家的剝削。昨天我們據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現在要比從前快樂得多，因為它們用不着再向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獨占企業資本家納貢了。但是這些國家境內新設有所謂“聯合公司”——為開發自然資源、運輸、航空等等目的開設的聯合公司。我並不想在這裏贅述合夥股東間實際上的契約關係，即蘇聯與另一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或阿爾巴尼亞——間的契約關係。我祇想說：倘若英伊石油公司能夠從伊朗那裏得到像蘇聯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或匈牙利那裏得到的同樣合作條件，我相信英伊石油公司股東和英國政府一定要感激不盡了。

六七 私營公司已被清算；起而代之的是龐大的政府所經營的商業公司從事於剝削發展比較落後的外國人民。目前的情形如此。

六八 上述各節是所謂人民民主國家的實際情形。這些事實與理事會中的辯論有什麼聯帶關係呢？或許有人會說，憲章未曾規定申請國的工人工資必須達到一定數額，然後才准該國政府入會。這一點我知道。憲章也並未規定一國政府不得清算屬於某些

階級的人民。憲章並未規定一國政府不得將這些人民驅逐出境。憲章對申請國入會事並未明文規定這些條件。這一些我都知道。但是，世界上任何組織都有一些不成文法和不成文條例。祇要細察世界各地任何俱樂部或工會的會章，我們就可以知道這類會章對於有許多事並不作明文規定。如果某一俱樂部的會章並未規定不准小偷和殺犯參加，難道會有人儼然爭辯說小偷和殺人犯當然可以參加這個俱樂部嗎？不。

六九．我相信，為獲准加入聯合國起見，申請國必須符合若干未經憲章明文規定的最低限度的條件。何以這些條件未經明文規定呢？憲章的起草人認為不必加以明文規定，因為他們覺得這些條件乃是當然的道理。但是，出乎我們大家意料之外，我們發現近年來居然有種種為憲章起草人在一九四五年決未夢想到的政治現象。

七〇．究竟照我的意思即使未經明文規定也應該為我們遵守的條件是什麼呢？

七一．第一，要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一國必須獨立。難道理事會中有人相信蒙古人民共和國、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現在是獨立國家嗎？克里姆林宮的號令像按電鈕一樣的可以直達。這項獨立條件是本組織不成文法之一。我相信我們有遵守憲章的這項不成文條款的權利和義務。

七二．第二，要想加入聯合國的政府不應該以殺人為統治的手段。這是憲章的另一項不成文條款我相信我們也應該遵守的。我認為我們在道義上必須排斥那些以殺人為統治手段的政府參加聯合國。

七三．由於上述五國並不符合這些在文明社會看來是天經地義的最低限度標準，中國代表團決不能贊同它們加入聯合國。

七四．聯合國目前亟應解決入會問題。我們必須准許，中國代表團也樂於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各國中大多數國家入會。已往每遇表決時，我們都曾投票贊成其中大多數國家入會。

七五．但是，除了入會問題以外，本組織還必須解決另一個問題。我是指除名問題而言。難道我們不應該把那些不遵守憲章所未明文規定的基本條件的會員國，也就是那些不符國家必須獨立及政府不應以殺人為統治手段等條件的會員國，開除會籍嗎？

七六．本上述三點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為不得不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我再次請求主席將決議草案所列的十四國分別單獨提付表決。

七七．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蘇聯決議草案明白表示它的宗旨是要理事會同時推薦蘇聯所選定的一批申請國入會。蘇聯代表迭次稱呼這一批國家為“所有十四國”。然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諒必知道，我們現有的申請國數目要比十四國多得多。

七八．美國就不能接受這項蘇聯決議草案，因為它在事實上是符合憲章的規定及安全理事會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的規定的。美國相信，每個申請國的申請都應當依據憲章第四條所載的各項標準分別加以審查。蘇聯的綜合決議草案所列的申請國中有幾國在美國政府看來並不具備入會資格。另外有幾國，據美國政府判斷，則具有極正當的入會資格，而且也是本組織所需要的。此外尚有一些國家並不在蘇聯所挑選的那一批國家之列，大韓民國便是一例。既然這批申請國的入會資格適當與否參差不齊，我們反對通過同時推薦這批申請國入會的決議草案。

七九．明確地說，美國深信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利比亞、尼泊爾及葡萄牙具有充分的入會資格，應當准予入會。

八〇．在另一方面，我們經慎重考慮後斷定下列各申請國並不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所以甚表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及羅馬尼亞。以外蒙古而論，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的檔案中始終找不到絲毫的事實可資確定外蒙古是一個國家。

八一．蘇聯代表曾經提出一些在他看來是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申請案有關的證據。我們這方面準備提出幾件事實來證明這些申請國不配入會。我們準備按照各申請國的資格分別討論各該申請案及其他各申請案，並擬請理事會衡量證據，作適當的決定。

八二．如同聯合國現有會員國中大多數國家一樣，美國盼望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利比亞、尼泊爾及葡萄牙入會已久。是以，對於各申請國是否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條件問題，我們有我們的意見，我們也已經表明了這番意見。

八三．我們尊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多數意見。從來沒有一件決議草案——不論是關於入會問題或其他問題者——因美國的反對票而無法在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換句話說，美國從未否決過安全理事會中的決議草案。當然，我們曾經投票反對過那些在我們看來不符憲章所規定條件的申請書，但是

那些申請書從未獲得七個可決票，所以美國決未單獨一國投票阻礙理事會提出推薦。

八四 如果強辯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任何反對票都是“否決”，這祇是文字遊戲而已。反對票唯有在違抗多數的意志時才成爲否決。蘇聯曾經迭次這樣做。蘇聯對入會問題否決了——從而違抗了多數的意志——二十三次。舉例來說，義大利的申請案曾由安全理事會先後審議過五次。在先後五次中，蘇聯每次都投反對票，使理事會無法推薦義大利入會。一九五二年二月間，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十票，反對者蘇聯。

八五 我們對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利用反對票來阻撓理事會行動的政策，表示痛惜。蘇聯代表無異告訴我們說，祇有他能斷定何者依照憲章的規定是合法的，何者是非法的，而且祇有照他的條件才能解決入會問題。昨天他在安全理事會中以否決相要挾，想逼使多數服從他的意見。

八六 美國願意由安全理事會的多數來決定這些問題。美國祇盼望有向理事會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不堅持要理事會接受它的意見。我們也不恫嚇安全理事會說，如果理事會不接受我們的意見，理事會休想作任何決定。我們不像蘇聯代表對他本國代表團所不贊成的決議案一樣，硬說凡是美國所不贊成的決議“不論批發或零售，都是一文不值”。美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它相信聯合國各機關能夠在會員國意見分歧的情況下作成決議。我們並不因爲旁人不贊同多數方面的審慎意見就對他們表示輕視或憤恨。我們對聯合國的這些問題祇求有所貢獻，而不願從中破壞。我們並不利用像入會問題這樣重要的事項專來侮衄別國政府。

八七 日後在理事會討論到議事日程項目二(c)的時後，我要對所謂新申請國入會案有所論列，屆時我將發言申論贊助日本的正當入會要求的美國決議草案[S/2754]。此外尚有一個申請國並不在蘇聯決議案所載各國之列，這個申請國與聯合國有特殊密切的關係。我當然是指大韓民國而言，按聯合國軍隊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以來即爲大韓民國的抵制侵略，而支持這次侵略的國家也就是排斥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美國忘不了大韓民國加入本組織的正當要求。

八八 最後，美國並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諸如下述的最後通牒 入會問題必須照此特定方式解決否則就決不能解決。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立場是在一個能夠發揚滋長並且能夠適應不同遠境的生氣蓬勃的組織中，工作決不能一成不變，我們將繼續

設法，藉使那些經主管機關認定是符合憲章所規定條件的國家能被邀參加本組織。

八九 本上述種種理由，美國不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九〇 Mr COULSON(英聯王國)。我不想對蘇聯代表昨天在他的冗長演說中提到的所有各點一一加以論列。他所提各點以前常常提到；事實真相我們大家也都肯明白。舉例來說，他提出荒誕不經的論點說，常任理事國的任何反對票實際上都是否決票。這一點我們以前就聽說過。再舉一個例，他發表妙論說，我們要想逼使蘇聯重新投一串否決票。其實，我們求之不得，竭力想使蘇聯代表團說一次“是”。

九一 蘇聯代表的陳述中却有一點是近來所未聽說的，也是我要提及的：他說美國和英聯王國肆意違反兩國在國際條約上的義務。他聲稱，依照波茨坦協定以及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各和平條約的規定，英聯王國和美國政府承擔有義務，必須贊助這三國加入聯合國。這點論據我們在已往就聽說過，現在我不得不再度指出它是毫無根據的。

九二 波茨坦宣言稱，和平條約締結後，簽署國乃能贊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國的申請。蘇聯代表所提及的和平條約的序文措辭如下“始能使同盟聯合作戰國贊助，使其成爲聯合國會員之一”。波茨坦協定及和平條約兩者所規定的條款顯然是通常所稱的“授能條款”。這類條款並不構成義務，而祇是說明事實，即使簽署國能贊助申請。

九三 我要把這件事說清楚，因爲 Mr. Malik 重新提出的理論可能給人一種完全錯誤的印象，以爲我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有贊助這些國家的申請之義務。

九四 現在我想說明英聯王國政府對議事日程的主要項目，即申請國入會一般問題的意見。這些意見曾於今年初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詳細說明過。因此我不想在此次會議中贅述我們所持立場的理由，而祇想就其要點略加重述。

九五 英聯王國政府對擴大聯合國的基礎一事，甚表重視；我們對許多具有優越的入會資格的國家遭受排斥一事，也深感遺憾。義大利的申請便是顯然的例子，其他許多位發言人也已經提到過。義大利申請書應當視爲特殊案件辦理，因爲該國受託管理託管領土的緣故。但此外尚有其他申請國也具有卓越的資格，可對本組織的工作有所貢獻——例

如錫蘭，英聯王國政府對蘇聯的申請仍將竭力加以贊助。

九六 我們盼望聯合國會員國儘可能增多，我們受到所謂會籍普及原則的影響。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各國的主義及政制儘管不同，聯合國應當兼收並蓄；我們決不因爲我們不喜歡某國的主義或政制而有妨礙這個國家入會的意思。但這並不是說我們認爲應當撕毀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我們依然相信每件申請案應當依照第四條的規定分別加以審議，而不應當以同時准許其他申請國入會作爲准許某一申請國入會的條件。在這方面，我們重視國際院所發表的意見。

九七 根據上述觀點來審查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各國的申請，我們認爲其中大多數國家具有充分的入會資格，但以其中另一些國家而論，即使我們對憲章第四條作最從寬的解釋，這些國家在目前不能說是符合該條所規定的條件的。

九八 本上述種種理由，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能贊成蘇聯決議草案；如果這項草案經堅持再付表決，我們將棄權。

九九. Mr. SANTA CRUZ (智利). 大會上次屆會時，及安全理事會在巴黎舉行會議時

一〇〇.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程序問題。現在已經六點多了。蘇聯代表團也想發言對好幾位代表提出答覆。或許我們可以延會，等到下次會議時由智利代表首先發言。

一〇一. 主席 智利代表告訴我說，他的陳述非常簡短；因此我才請他發言。既然這祇是幾分鐘的事，我希望蘇聯代表能表同意。

一〇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同意。

一〇三. Mr. SANTA CRUZ (智利). 蒙主席允許，並承蒙蘇聯代表允許，我繼續陳述我的簡短意見。

一〇四 大會第六屆會時，及安全理事會在巴黎舉行會議時，智利代表團會對蘇聯提出的類似決議草案表示過意見。智利代表團在表決這項草案時棄權，並且說明了棄權的理由，所以我想現在不必重複說明這些理由。至於申請國入會一般問題，我們想等到理事會討論議事日程項目二(b)的時候，再加論列。

一〇五 主席 請求發言的代表名單上還有兩位尚未發言。我建議等到星期五午後再開會，因爲聯合國的其他機關有好些會議定在明天舉行。如果各位不反對，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在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一〇六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祇想對智利代表的演說作簡短的評述。由我們的工作經驗可知在理事會中棄權並不能幫助解決所討論的問題。棄權乃是英美集團在安全理事會常用的慣技，其目的在阻撓那些旨在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提案。

一〇七 Mr. SANTA CRUZ (智利): 謝謝蘇聯代表對我們的態度如此關心，對於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強國的態度，他還不會表示這樣的關心。我不得不請他稍存耐心，等待我們將來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評述，並且請他不要在事先就擅自解釋我們的意向。

一〇八.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可以向智利代表保證，俄國人民和他們的代表有充分的耐心。他們從來不需要借重別人的耐心。

一〇九. 主席: 下次會議定在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